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楊瑋婷
電話：03-5518101#3823
電子郵件：ywthchg@hchg.gov.tw
傳真：03-5519043

受文者：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60334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自即日起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1月26日陸法字第1050401010號函辦理。
- 二、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9條、內政部訂（函）頒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及本府訂定「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對於公務員赴陸分別訂有相關管理規定，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應報本府轉請內政部（或內政部審查會）許可或分別由本府、各機關首長、學校校長



核定，合先敘明。

三、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105年11月10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

「研商公務員赴陸轉機是否應經許可或報准事宜」會議，
會議結論略以：

(一)中國大陸機場屬兩岸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

及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所稱「中共控制之地區」之涵蓋範圍。

(二)衡酌兩岸條例第9條之規定及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之立

法本旨，公務員無論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或「

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皆應屬兩岸條例第9條所

稱「進入」大陸地區之行為。據此，赴陸前均須依兩岸

條例第9條、前開許可辦法、作業要點及作業規範規定

申請許可或核定。

四、敬請轉知所屬公務員(暨特定身分人員)遵循，以確保公務
員權益。

正本：新竹縣政府群組、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
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

2017-02-10
11:09:55
電子文
章